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5）温平水商初字第460号

原告：苏钟情。

委托代理人：吕心为、彭周双。

被告：苏尔平。

被告：金海青。

原告苏钟情诉被告苏尔平、金海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6月23日立案受理后，依法于同年8月20日转为普通程序，并组成合议庭于同年11月23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苏钟情的委托代理人吕心为到庭参加诉讼，被告苏尔平、金海青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苏钟情起诉称：被告苏尔平与被告金海青系夫妻关系。被告苏尔平因资金周转需要于2014年6月12日向原告借款100000元，并出具一张借条。后经原告催讨，被告至今未偿还。为此，原告苏钟情诉至法院请求依法判令：1、被告苏尔平、金海青共同偿还原告借款10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被告苏尔平、金海青未作答辩。

原告苏钟情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交了如下证据：

1、原告身份证，证明原告身份情况；

2、被告身份证、人口信息，证明两被告身份情况；

3、婚姻登记信息，证明两被告的婚姻登记情况；

4、借条，证明被告苏尔平向原告借款的事实；

5、银行业务凭证，证明原告向被告交付款项的事实。

被告苏尔平、金海青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未提供证据。

原告苏钟情提供的证据经庭审出示，被告苏尔平、金海青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视为放弃对上述证据进行质证的权利。本院认为，原告提供的证据1-4真实合法，可以证明被告苏尔平向原告借款100000元的事实，本院予以确认。原告提供的银行业务凭证只有款项往来账号，未载明户名，无法确定关联性，本院不予确认。

结合上述认定的证据及原告苏钟情的陈述，本院认定本案的事实如下：2014年6月12日，被告苏尔平向原告苏钟情借款100000元，双方未约定借款期限及借款利率。同日，被告苏尔平向原告出具一张借条予以确认，借条载明“本借条同时为借款人收讫借款的法律凭证”。另查明，被告苏尔平与被告金海青于2000年2月23日登记结婚。

本院认为：合法的民间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被告苏尔平向原告苏钟情借款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应当认定合法有效。被告苏尔平尚欠原告借款本金100000元，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原、被告双方未约定借款期限，原告可以催告被告苏尔平在合理期限内返还。现原告要求被告苏尔平偿还借款本金100000元，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双方未约定借款利率，原告可以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向被告苏尔平主张自权利主张之日起的利息损失。现原告主张被告苏尔平支付自起诉之日即2015年6月23日起的利息损失，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被告苏尔平与被告金海青系夫妻关系，夫或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负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故本院对原告要求被告金海青共同偿还借款本息的主张予以支持。被告苏尔平、金海青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依法按缺席处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第二百一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苏尔平、金海青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苏

钟情借款本金100000元及利息（以100000元为计息基数，从2015年6月2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案件受理费2300元，由苏尔平、金海青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受理费2300元，至迟在递交上诉状之日起七日内，款汇至温州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户，开户行农行温州市分行，账号192999010400031950013，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本判决生效后，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应当在判决书确定义务履行之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

审　判　长　　黄海鸥

人民陪审员　　廖洪高

人民陪审员　　陈文君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代书　记员　　蔡庆塔